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輝榮

訴訟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

陳世川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其聲請。另「經分會

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原訴字第8號原住民保留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為無資力之人，曾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在案等語。然查，聲請人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惟其准許之原因乃係適用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，並無「資力限制」，非一般法律扶助案件以無資力為由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此經該分會以108年11月6日中扶興字第1080000367號函答覆本院在案（參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是聲請人援引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修正前第62條規定），主張其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云云，即屬誤解。又聲請人就其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。況且，依前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答覆函所檢附聲請人之106年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清單所示，聲請人仍有其他資產（參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），自難遽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支出本件應繳裁判費之資力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